格盟临县100MW风电项目EPC总承包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SQ1411242026111120071-01

招标项目所在地区：山西省.吕梁市.临县

一、招标条件

格盟临县100MW风电项目EPC总承包项目（招标项目编号：SQ1411242026111120071-01），已由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核准批复，项目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与银行贷款，招标人为格盟（临县）新能源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项目规模

格盟临县100MW风电项目由格盟（临县）新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建设，规划装机容量为100MW。主要建设内容：配套建设1座升压站、风机和箱变的基础工程及安装工程、场内35kV集电线路工程、风电检修道路等配套设施。

2. 招标内容与范围

001格盟临县100MW风电项目EPC总承包（001不分标段）：

本项目不分标段，本次招标内容为格盟临县100MW风电项目EPC总承包，本EPC项目总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新建100MW风电场、220kV升压站的勘察设计、设备材料采购（含备品备件、安全生产工器具），设备监造，项目管理，风机、箱变、集电线路、道路工程、升压站等建筑、安装及调试工作。

配合发包人完成永久性征林、征地及临时性征林、征地的手续办理，负责道路征占地、临时用地、青苗补偿、附着物赔偿等工作及费用（如需由发包人支付的部分，从总包费用中相应扣除，但不免除承包人的协调义务），负责集电线路占地征地补偿等所有工作及费用，施工区域及临时用地需要迁移的电力、通信、热力、燃气、浇灌沟渠改线、院落房屋迁改等工作及费用。负责林业、国土部门临时用地复垦恢复验收。负责完成备用电源系统设计、施工、验收、手续审批等工作，施工期间的电费由承包人负责，升压站并网后由发包人负责承担。负责大

件设备运输协调、路障拆除与恢复、牵引等相关工作，确保满足大件设备就位条件。

负责开工前各项备案手续的办理及相关费用、调试（含单体调试、系统调试、240h 联合试运转调试、并网调试、风电机组预验收和最终验收等，同时通过 240h 联合试运，且满足风力发电机组验收规范 GB/T20319 相关要求并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视为通过预验收）。

配合接入对侧站操作、调试等相关工作，负责并网手续办理及相关费用、满足电网公司验收的最新要求（场站仿真建模、稳控、 防孤岛、宽频震荡及网络安全防护等）及并网后相关涉网试验、等保测评、网络安全备案、能监备案、取得全容量并网通知单，并在并网后一个月内协助发包人取得发电业务许可并承担相关费用，全容量并网后两个月内完成 AGC、AVC、电能质量测试、动态无功补偿测试、功率调节测试、一次调频等相关试验并取得相应试验报告。

负责竣工验收（包括环保、水保、消防、职业健康、并网安评、防雷检测等各专项验收）、技术培训、移交生产、工程质量保修服务等内容及费用。

承包人必须确保项目完全满足发包人正常使用且满足项目正常运行要求的所有功能和标准。本项目采用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模式，电站移交前必须满足电网公司验收标准及政府部门的相关要求。风机质保期间，发包人依据安全生产考核制度作出的考核将在质保金中等额扣除。

项目建设过程中承包人需按照发包人基建信息管理系统要求组织现场实施，相关资料要及时归档，归档资料满足国家相关档案管理标准要求，最终通过发包人的档案验收。

发包人仅负责办理工程项目的核准手续、环保、水保、林业、国土批复手续；环保、水保、林业、国土批复文件范围内的补偿费缴纳。发包人负责本项目土地使用税、耕地占用税、复垦保证金的缴纳，对于临时使用的土地由承包人负责在全容量并网后一年内完成土地恢复验收工作，若由于非发包人原因导致临时使用土地的耕地占用税、复垦保证金无法退还，所缴纳税费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负责出具上述手续所需工程设计方案，并配合手续推进。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相关章节。

3. 承包模式：EPC 总承包模式

4. 建设地点：山西省吕梁市临县

5. 计划工期：本项目计划总工期 15 个月。

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下发开工令为准，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首台并网和集电线路投运，15 个月内具备全容量并网投运条件，并在项目全容量并网后三个月内完成所有承包范围内的消缺工作。

6. 质量标准：

（1）勘察设计的质量标准：

满足国家、行业、地方的相关设计规范要求；设计深度满足《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GB 51096-2015《风力发电场设计规范》及招标文件要求；

（2）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行业颁布的有关规范、标准以及山西国际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发电工程验收标准，项目合格率达到100%。建筑分项工程合格率100%；安装分项工程合格率100%；单位工程合格率100%。

（3）设备、材料的质量标准：

承包人负责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必须是合格的产品。

承包人保证所供设备是技术先进成熟可靠的全新产品，按照设计采购合格材料、设备，加工工艺无任何缺陷和差错。技术文件及图纸清晰、正确、完整，能满足正常运行和维护的要求。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资质要求

1.1 投标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拥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1.2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下列资质（独立投标人须全部具备；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按分工具备对应资质）：

（1）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与工程测量）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2）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电力行业甲级资质，或电力行业（风力发电）专业甲级资质；

（3）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与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许可类别：承装类、承修类、承试类）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财务要求

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足够流动资金保障本项目正常实施。须提供近三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3.业绩要求

3.1 投标人近三年（2023 年 1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至少具有 1 个单项规模 100MW 及以上同类型项目 EPC 总承包业绩（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1）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关键页（甲乙双方盖章页、工程范围页、规模容量页、签订时间页）；若项目已完工，可附加竣工验收或并网证明。

（2）联合体投标的，本项业绩可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提供，不局限于联合体牵头单位。

4. 主要人员资格要求

4.1 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须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机电工程或建筑工程专业）和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证书注册单位为本单位）。

4.2 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须具备注册电气工程师执业资格，或电力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

4.3 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须为联合体分工对应单位在职人员，须提供劳动合同及投标截止日前连续 3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5.信誉要求

5.1 投标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经营（活动）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

5.2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经理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近三年（2023 年 1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无行贿犯罪记录；

（上述信誉查询截图须由投标人于投标截止日前 7 日内自行查询并附于投标文件中，评标时以评标委员会现场复核为准。）

6.其他要求

6.1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本次投标联合体最多由 2 家单位组成，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联合体各方应当分别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和相应的资质条件。

（2）本项目采用 EPC 总承包方式，如需组建联合体应由施工单位作为联合体牵头人，独立法人单位亦可参与投标。联合体各方须签订具备法律效力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单位、各方项目负责人，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内容、范围及相应责任；联合体各方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内部分工应匹配各单位实际业务实施能力，任何单位不得仅凭借资质承接超出自身实施能力范围的工作并对外转委托。

（3）项目经理必须为联合体牵头单位单位人员，负责项目的全过程综合管理和组织实施。

（4）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

（5）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联合体的成员结构、相互关系均不得变动。

6.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6.3 在格盟集团有不良信用记录或被列入黑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需提供承诺函**）；

6.4 投标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施工质量、安全事故被省级及以上能源主管部门通报且处于限制投标期内的情形（**须提供承诺函**）。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2026 年 11 月 14 日 00:00 至 2026 年 11 月 21 日 00:00

4.2 获取方法：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网址：http://ggzyjyzx.lvliang.gov.cn/）免费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投标人需先在交易平台注册并办理企业、项目经理CA数字证书后方可下载招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12 月 07 日 09 时 30 分；

5.2 递交方法：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http://ggzyjyzx.lvliang.gov.cn/）”在线提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或者未提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3 递交地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网址：http://ggzyjyzx.lvliang.gov.cn/。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开标时间：2026 年 12 月 07 日 09 时 30 分；

6.2 开标方式：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网上开标（网址：http://ggzyjyzx.lvliang.gov.cn/）。

七、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本项目可以采用现金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机构保函、电子保函等非现金交易担保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八、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提出异议的渠道：

1.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https://prec.sxzwfw.gov.cn/)；

2.纸质方式提出

异议的联系人:李先生，电话：18201967370

九、其他公告内容

9.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山西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上发布。

9.2 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审+暗标盲评”方式。其中暗标要求，请投标人依据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晋发改法规函〔2026〕241 号《关于我省全面推行招标投标“双盲”评标有关工作的通知》规定的排版及格式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按照电子交易平台对应的模块递交投标文件。

十、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吕梁市能源局

电话为 0358-8229038

电子邮件为 llxny999@163.com

十一、联系方式

招标人：格盟（临县）新能源有限公司

地址：山西格盟中美清洁能源研发中心 4 号楼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18201967370

电子邮箱：18201967370@163.com

代理机构：山西格盟中美清洁能源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山西格盟中美清洁能源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2 号楼（太原市马练营路与正阳街交叉口往东 100 米）

联系人：史女士

联系电话：0351-7815241

邮编：030000

电子邮箱：54400111@qq.com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签章）：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签章）：